

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

呂朝賢**

* 作者感謝陳寬政、王德睦、蔡勇美、陳昭榮與詹宜璋等教授，對於本文不同版本的初稿給予寶貴意見。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教授割切斧正。文中如有謬誤作者應自負文責。

**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收稿日期：1995年11月10日；接受登刊日期：1996年3月7日)

摘 要

本文主要的研究目的為討論貧窮的性別差異。我們採用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為分析的基礎，以 Foster *et al.* (1984) 所發展的方法分析貧窮性別差異的二個面向：性別間貧窮程度差異及兩性對於社會總貧窮程度貢獻比例的差異。主要的研究結果有二：1. 女性戶長家戶自1978年起貧窮程度皆較男性戶長家戶為高；2. 在1976～1991年間臺灣地區有貧窮女性化的現象。根據研究的發現與現有的相關文獻，我們對於貧窮女性化問題提出幾點因應之道，分別是降低市場的薪資歧視，提供女性福利措施與消滅傳統女性的刻板印象等方式以減輕貧窮女性化問題。

關鍵字：貧窮女性化；FGT指標；貧窮的性別差異；
貧窮程度。

大 綱

- 壹、前言
- 貳、貧窮線的設定
- 參、分析之概念與模型
- 肆、資料來源
- 伍、分析結果
- 陸、研究結果與政策意涵

壹、前 言

貧窮女性化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Extent of Poverty) 二議題，是西方近20年來貧窮研究的主要取向之一，他們的重要性在於凸顯出高度經濟發展社會中，女性因性別因素遭受到社會制度的差別待遇，因而產生貧窮惡性循環的現象。這些制度性的差別待遇主要有三個層面 (Goldberg & Kremen, 1990)：一、因勞力市場中工資的性別歧視與職業的隔離，致使女性的薪資所得與工作性質皆較男性為差；二、傳統刻板化女性角色的認知，使得女性常被視為是家庭的依賴者與家務主要負擔者，必須照顧小孩、老人與處理家務，因而減低女性累積人力資本與培養經濟自主能力的機會；三、福利制度給付的不適當性更加強上述二個制度化差別待遇的效應。這三種制度化差別待遇，使女性的經濟地位與經濟自足能力皆較男性低，一旦其成為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時，常會較男性家戶更易陷入生活困境或貧窮。加上近來單親或單身母親家庭的盛行，因而導致貧窮女性化 (Goldberg & Kremen, 1990) 與貧窮年輕化 (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 (Segal, 1991) 的現象，形成貧窮的惡性循環。

上述西方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問題，近來亦逐漸受到臺灣學者的注意。其中最直接的實證研究證據為黃乃凡 (1995) 的研究，其研究結果指出，由於薪資的性別差異與職業隔離、法律上對婦女歧視與傳統角色的刻板認知等因素的影響，臺灣在1976~1991年間女性的貧戶率高於男性，且有貧窮女性化的趨勢。在其它相關研究亦顯示，女性單親家庭較男性單親家庭更易淪入貧窮 (張清富，1991, 1992；呂朝賢，1995b)，女性戶長家庭陷入貧窮的機會較男性戶長家庭為高，且較男性戶長家戶有更高的貧窮程度 (呂朝賢，1995a；黃乃凡，1995)。另外，就目前法定低收入家庭而言，戶長為女性者喪偶與離婚的比重接近80% (張清富，1991)，貧民人口中女性人數亦較男性人數為高 (張清

富，1993)。因此，由上述的研究即足以呈現出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應不僅是西方才有的現象，在臺灣這兩個問題亦日漸嚴重，需及早因應。雖然上述研究對於臺灣地區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性別差異問題有相當重要的貢獻，但受限於下述幾個研究限制，尚有些問題面向亟需釐清。

首先，上述的研究皆未清楚定義並且混淆了「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二概念。前者主要有三類定義：一、係指貧窮群體中女性戶長家戶佔所有貧戶的比例有上昇的趨勢 (Pearce, 1978: 28, 1990: 266; Jones & Kodras, 1990: 164-5; Pressman, 1989: 231; Goldberg & Kremen, 1990: 45)，或指居於女性戶長中的個人，佔所有貧民的比例有上昇的趨勢 (Garfinkel & McLanahan, 1988: 29; McLanahan *et al.*, 1989: 102; Hoffman, 1992: 19; Northrop, 1990: 147, 1994: 89; Rodgers, 1990: 8)。二、則是貧窮人口中 (成人) 女性的比例持續上昇 (Pearce, 1978: 28; McLanahan *et al.*, 1989: 102)。三、指女性家戶或居於其中的個人之貧窮程度 (貧戶 (民) 率、平均剝奪與相對剝奪程度) 對社會總貧窮程度的貢獻 (Share) 有隨時間而上昇的現象 (Wright, 1992: 21; 呂朝賢, 1995c)。¹

前述三種定義皆指稱貧窮女性化為一「長期動態的過程」，並且涉及至「兩性佔社會總貧民 (戶) 或貧窮程度的比重多寡」。因此，貧窮女性化是一種相對地位 (Relative status) 概念 (McLanahan *et al.*, 1989: 103; Northrop, 1994: 103-5)；表示婦女經濟 (福祉) 地位 (Economic (Well-Being) Status of Women) 相對於男性經濟 (福祉) 地位的變化情況。而貧窮女性化的趨勢則可能是男性貧戶 (民) 率、戶數與居於其中之成員數的下降所致，女性貧戶 (民) 率、戶數與居於其中的成員數不一定需改變 (McLanahan *et al.*, 1989: 103-5)。然而「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的概念雖亦是指相對地位的變化，但其僅指涉兩性間「貧戶 (民) 率」、「平均剝奪」與「相對剝奪」的差別，並無「兩性對總體貧民 (戶) 數或總貧窮程度的貢獻多寡」的意涵存在。且貧戶 (民) 率、平均剝奪與相對剝奪等三種貧窮程度 (Extent of Poverty) 指標，皆是代表女性的經濟 (福祉) 的絕對地位

(Absolute Status)。² 貧戶(民)率可以表示不同家戶型態或人口群的貧窮風險(Risk of Poverty)或貧窮發生機率(Incidence of Poverty)。平均剝奪則可表示不同家戶型態或人口群，為滿足基本生活所需之短缺所得金額；意即每一窮人或貧戶欲脫離貧窮所需的平均所得。至於相對剝奪則是為了解貧戶(民)間所得分配的不均狀況。上述三種指標的值愈高，表示貧窮人口或家戶中的異質性愈大，需有不同的處遇方式。是故，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二概念雖有近似處但不能等同，不過二者皆有助於我們討論貧窮家戶(人口)中異質性的概念工具。在本文中我們以「貧窮性別差異」這一詞來統稱「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這二個概念。

其次，以往研究所採用的貧窮線標準多是法定貧窮線，但現行貧窮線的訂定通常考量政府的財務狀況與避免養成貧民的依賴，而訂出偏低的貧窮線標準(陳琇惠，1986: 10；黃進豐，1990: 20)，如：高雄市的貧窮線訂定準則為「由市府參照最近一年家庭每人平均所得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而民國72年與74年的金額皆是每人每月2,000元，與前一年高雄市每人平均所得比分別為0.33, 0.29, 0.28(孫健忠，1995: 164)，可見該「平均所得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的規定只是原則性準則，實際的貧窮線還是會考慮財政狀況與其它政策的因素訂之。因此以法定貧窮線作為貧窮性別差異之比較標準時，可能無法顯示確切的趨勢型態。再者，省市的法定貧窮線標準並不一樣，在臺灣省與高雄市是以平均所得的1/3內訂之，在臺北市則是以經常性支出40%內訂之。因此，如果採取法定的低收入標準，將可能因為省市的訂法不同，導致低估或高估貧窮性別差異的狀況。最後，即使無上述缺陷存在，由於貧戶(民)率該一指數並未考慮貧窮人口的所得分配狀況(Sen, 1976)，故即使貧窮人口的所得減少，只要其人數或戶數不變，貧戶(民)率依然不會改變。故如僅以貧戶(民)率做為比較的工具，雖能呈現貧窮發生率，卻未能充分描述貧窮程度的其它面向，如：平均剝

奪 (Average Deprivation) 與相對剝奪狀況 (Relative Deprivation)，更遑論檢視貧窮女性化趨勢。

由於貧窮線與貧窮指數的不適當，使得我們很難確定以法定貧窮線為基準的研究所呈顯出的臺灣歷年來貧窮性別差異的趨勢是否可信。因此，本文的目的即企圖找出一適合的貧窮線與貧窮指數，以檢視是否有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性別差異的現象。換言之，本文想回答的問題是：一、如何設定一個合理的貧窮線以作為長期性比較的基礎？二、貧窮程度的內容應包括那些層面，有無適當的分析工具可表達之？及三、究竟臺灣地區是否有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與貧窮女性化現象？藉由對這些問題的分析，期能有助於勾勒出臺灣貧窮性別差異的面貌。

貳、貧窮線的設定

貧窮線的設定方式通常隨著貧窮的意義而異，但因為貧窮的意義經常因社會、經濟與文化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致使貧窮線的設定方式無法獲得一致的共識 (呂朝賢，1995a)。然即便是研究者們接受了相同的貧窮定義與貧窮線設定方法，也會因衡量基礎、需求折算、衡量單位與訪問對象的差異，而得到不同的貧窮線與社會整體的貧窮水準。但誠如 Ruggles (1990: 1, 24-25) 所言，貧窮線的設定並無一致或正確的方法，端視研究者所欲解決的問題或目的而定。本文目的係試圖比較歷年來貧窮性別差異現象，因而本文的貧窮定義與門檻應以合適於長時期比較為選擇基準，以免貧窮性別差異是因選擇不同貧窮定義與門檻所致。以下我們將分就貧窮定義、衡量的資源基礎與衡量單位做討論，以取得符合本文目的之貧窮線。

一、貧窮的定義

貧窮定義一般可區分成三類，一是絕對貧窮 (Absolute Poverty)，二是相對貧窮 (Relative Poverty)，三是主觀貧窮 (Subjective Poverty) (Ruggles, 1990: 15-24)。³就絕對貧窮而言，通常會先選擇基本需求的財貨，然後合計滿足這些基本需求財貨的市場價格，作為最低生活預算額，並據以劃分貧者與非貧者 (Hagenaars, 1991: 136-139; Ruggles, 1990: 17-18)。此依最低需求而設算出的預算，通常未考慮社會的所得分配狀況，且各年間最低生活預算的調整，經常是以前一年的最低生活預算乘上物價水準的變動。是故，雖然該方式有利於評估長期的政策效果，但因其調整時經常未考慮消費型態的改變，長期而言可能會錯估真正的最低需求預算與貧窮狀況 (Ruggles, 1990: 17-18)。而相對貧窮，則認為貧窮應依社會平均或一般生活水準或最低可忍受的生活水準而訂，因此其設算與社會的所得不均等分配有關 (Hagenaars, 1991: 136-138)。最簡單的設算方式是採平均或中位所得的某一百分比來設算，較複雜的則以剝奪指數 (Deprivation Index) 衡量 (Hagenaars, 1991: 136-138; Ruggles, 1990: 18-20)。至於主觀貧窮則係藉由對家戶或個人的調查，由受訪者自評與其相似的個人或家庭之最低或恰當充足的所得或消費需求應為多少。故此法係反應社會對最低需求的意見，但這些反應易受回答者的家庭特徵、所得與家庭大小的影響，以致難得一致性答案 (Hagenaars, 1991: 138-139; Ruggles, 1990: 20-23)。

由以上討論可知各種貧窮的定義皆有其優缺點，而基於研究資料限制，本文並不擬採主觀貧窮的定義。在相對與絕對貧窮之間，本文選擇前者，原因是其較合適研究長時期的貧窮性別差異 (McLanahan *et al.*, 1989: 106)，再者隨著經濟發展，臺灣地區大部分人皆已能滿足最低的基本生活需要，但如從所得分配的角度觀之，所得分配卻有日漸惡化之趨勢。⁴因此本文認為僅討論尚未滿足基本需求者的狀況並不足夠，應擴大檢視那些未達到平均或最低可忍受生活水準的人群。⁵

二、貧窮線計算的基礎

1. 衡量基礎的選擇：所得 (Income) 抑或消費 (Consumption)

一般而言，所得 (如：Casper *et al.*, 1994; Blackburn, 1994) 與消費或支出型態 (如：Townsend, 1979) 都適合於作為相對貧窮線的計算基礎。但基於家庭消費行為易受到家庭的組成分子的不同 (如：健康狀況、年齡、生活型態)、財貨可取得性、財貨相對價格與所得的影響，因此長期而言，其調整需考慮到社會消費型態的變化，否則會錯估社會整體貧窮水準。相對的，所得就比較沒有前述的問題，且因需報稅，其紀錄較完整可信，也較能代表家庭的生活自足能力，故一般的研究多採取所得做為計算的基礎 (Ruggles, 1990: 26-7)，在長期比較研究中亦是如此，如：Wright (1992)、黃乃凡 (1995)、McLanahan *et al.* (1989) 等等。因此，本文選擇以可支配所得作為貧窮線的衡量基礎。

2. 分析單位的選擇：個人 (Individual) 或家庭 (Family) 或家戶 (Household)

至於分析單位，學者們看法各有不同，但多數的研究皆偏向採用家庭 (戶) 為分析單位，其理由有三：一、一個人是否被視為貧民端視其所居住之家庭經濟地位而定，即貧窮是依家庭特徵而非個人特徵所決定，故應以家庭為分析貧窮的單位 (Casper *et al.*, 1994)。二、以家庭 (戶) 為分析單位，隱含著家庭 (戶) 成員間彼此具相互支持的義務，家庭 (戶) 內的資源是共享的 (Atkinson, 1989: 18-19)，這一說法較符合社會中實際的狀況。三、家庭 (戶) 中的所得分配狀況並非很明顯，現實中我們很難區分家庭 (戶) 成員個別的所得數量，並藉以判斷其是否為貧窮者，故選擇家庭 (戶) 較合適於分析。而在家庭與家戶間，本文選擇後者。其理由除因資料的限制外，我國現行低收入者調查要點中，低收入人口範圍較傾向於家戶的定義亦是主要理由之一。⁶ 是故，參酌前述理由後，

本文選擇家戶為分析單位，如果一個家戶被定義為貧戶，則居於該家戶裡的個人皆會被視為貧窮者。

3. 均等比標準的選擇

再者，如以家戶為分析單位，我們必需考慮均等比設定問題。因為，家戶是由不同年齡與性別成員組成，他們往往因心理或生理因素，對商品的消費需求會有差異 (王金利，1989)。通常我們以「等值規模」或「均等比」(Equivalence Scales) 來處理該一差異。⁷ 在一些先進國家如：英國的年金或其它福利給付通常會考慮該標準以設算給付的水準 (Alcock, 1993)；在一些以所得作為貧窮線設算基礎的貧窮研究中 (朱雲鵬，1987；陳銀錄，1987；Wright, 1992; Phipps, 1993)，亦把其當作調整不同家戶或個人貧窮線的準則。基於此，本文將均等比放在貧窮線的設定方式之中，即意謂我們認定家戶成員因年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需求。換言之，本文貧窮線認定因每個家戶的戶內年齡組成並非相同，故應依不同的年齡組成給予不同的適量所得，以支應日常生活所需，並達到社會可忍受的最低生活水平，低於此生活水平所需的家戶即為貧戶，社會應給予協助。

文獻中關於均等比的討論很多，但皆無一定論，學者 Piachaud (1993: 111-112) 則直言地懷疑有所謂「客觀」而不經過「判斷選取」的均等比。在臺灣這方面的討論很少，少數研究結果發現，因不同的估計方法而有不同的均等比值呈現 (王金利，1989)。在貧窮相關經驗研究中，國內僅有朱雲鵬 (1987) 與陳銀錄 (1987) 曾以官方設算出的均等比標準來定義貧窮線，他們皆採用臺灣省主計處於民國55年所計算出的標準 (參見表 1)。雖然該一標準與我們所使用的資料在時間上差異頗大，但在無更佳的折算標準下，本文依然採用該標準計算「家戶每等成年人的可支配所得」(簡稱均等所得)。此一法定的均等比標準係依年齡與性別區分，不過男女兩性僅在20歲以上的折算上有差異，為避免因折

算上差異造成兩性貧窮程度有別，本文中20歲以上的折算值只取男性的折算值為基準。舉例來說：如有一家戶是由一對同是60歲的配偶，再加上一位5歲的孫子所組成，假設該一家戶可支配所得是1,000元，則其平均每等成年人可支配所得為400元，計算方式如下：

家戶平均每等成年人可支配所得 = 家戶可支配所得 ÷ 家戶等成年人人數

此一家戶的等成年人人數 = $2 \times 1 + 0.5 = 2.5$

家戶平均每等成年人可支配所得 (均等所得) = $1000 \div 2.5 = 400$

表 1 主計處等成年人標準 (均等比標準)

年齡	等成年人	年齡	等成年人	年齡	等成年人
0-1歲	0.3	5-7歲	0.5	11-14歲	0.8
2-4歲	0.4	8-10歲	0.7	15-20歲	0.9

說明：1. 20歲以上成年人設算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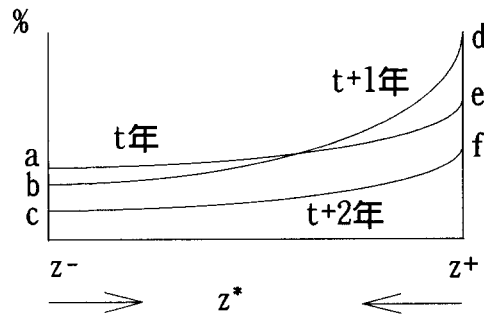
2. 資料取自朱雲鵬 (1987: 37)。

4. 貧窮區間

然而囿於一固定點的貧窮線所分析的結果，常易使人質疑不同年期的貧窮性別差異，是否會因貧窮線不同而有相異結果。因此，Atkinson (1987; 1989: 13-7) 提出貧窮區間概念以增加貧窮狀況檢測結果的信度。首先設定出某一區間中的任何點 (所得金額) 皆可作為貧窮線，如此依該區間估計出來的貧窮性別差異將會比僅有一定點所估算出的值更有信、效度。在此，我們以圖 1 說明這個觀點。圖 1 中 $z^- \leq z \leq z^+$ ，我們以 z^* 代表可作為貧窮線的所得水準區間，而圖中 ac 線、bd 線與 cf 線分別代表 t 年、t+1 年與 t+2 年 ($t < t+1 < t+2$) 在不同貧窮線下的貧戶率。在三條線段中明顯的呈現 t 年與 t+1 年的累積貧戶率高於 t+2 年，因此我們可以確切認定 t 年與 t+1 年的貧窮程度較 t+2 年高。而 t 年

與 t+1 年的累積貧戶率百分比線段有交叉的狀況，這表示嚴重貧窮戶數已有下降，但不嚴重貧窮戶數則呈上昇現象 (修改自 Atkinson, 1987, 1989)。

圖 1 不同貧窮線水準下的累積貧戶率



三、本文的貧窮標準

總之，由於貧窮的判定多是以家戶或家庭為基礎，故本文選擇家戶為分析單位。而家戶中成員因年齡差異而有不同的需求，因而我們在計算貧窮線時將參酌主計處的均等比標準來調整不同家戶的最低生活標準。再者，在貧窮線的定義上我們採用較適合長期比較的相對貧窮定義，以可支配所得為家戶資源計算的基礎，且為增加結果的可信度我們亦將採用貧窮區間的概念。因此本文的貧窮線即先計算每個家戶的「平均每等成年人的可支配所得」（簡稱均等所得），然後依該所得的大小排列，選擇每一年度該一所得的中位數之 50%，60% 與 70% 為最低生活水準預算的標準，而為方便起見以下這三條貧窮線分別簡稱為低貧窮線、中貧窮線與高貧窮線。⁸ (各年度的中位數均等所得參見表 2)

參、分析之概念與模型

自 Pearce (1978) 揭露出貧窮女性化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現象後，此議題開始廣泛被討論與研究。而如前言所述，各學者對於貧窮女性化的定義並不一樣。基本上，定義一與定義二很近似，皆只能反應出貧窮群體中女性人數或戶數在量上的增加趨勢，卻無法呈現女性貧戶究竟有多貧困的長期變化趨勢。又因本文分析單位為家戶，故本文選擇第三種定義，女性家戶之貧窮程度貧戶率、平均剝奪與相對剝奪程度對社會總貧窮程度的貢獻有隨時間而上昇的現象 (呂朝賢，1995c)，以利呈顯數量上及經濟拮据程度的貧窮性別差異。

至於，貧窮程度如前言所述具三種層面意義，1. 是想了解貧戶佔社會總戶數的比重，以了解貧窮發生率，一般以貧戶率 (Head-Count Ratio) 測量；2. 是想了解貧戶的所得與貧窮線的差距，以了解貧戶的剝奪程度，而該一剝奪又可分成二類；A. 平均剝奪：假設每一貧戶對每單位所得短缺，所引致的經濟困窘的感受是等比重，如：某一社會只有二家貧戶，甲家戶的貧窮差距是100元，乙家戶的貧窮差距為200元，則乙家戶的受剝奪程度是甲家戶的二倍，該社會的平均剝奪程度則為150元。一般以平均貧窮差距 (Average Poverty Gap) 來測量；B. 相對剝奪：則是認為貧戶對每一單位所得短缺，所引致的經濟困窘感受並不一樣且會累進，此即對所得短缺愈大的家戶給予愈高的加權，如上例中假如乙家戶移轉10元所得給甲家戶，則該社會的平均剝奪程度不變，但相對剝奪程度則會改變。因此相對剝奪係想了解貧戶中所得分配的變異或不均狀況，如果貧戶間的所得分配愈不均則相對剝奪程度愈高。

一般測量貧窮程度的指數有貧戶率、平均貧窮差距 (Average Poverty Gap) 及以 Townsend (1979) 的剝奪指數 (Deprivation Index) 等三種。不過這三種指數皆有其限制，貧戶率的限制為無法呈顯出貧戶的所得距離貧窮線有多大，如貧戶移轉所得至非貧戶，只要貧戶數不變，該一指數值並不會改變；而平均貧窮

差距，則無法衡量貧戶數的改變。另外，這二個指數皆無法反應貧戶間所得分配的改變 (Sen, 1976)。至於 Townsend 的剝奪指數主要是測量「飲食、居家環境、工作條件、家庭活動、社區整合與社會參與等面向的需求缺乏狀況」(Alcock, 1993)，而本文所使用的相對剝奪概念則屬經濟性或所得層面的剝奪與 Townsend 的相對剝奪概念意涵不一樣。加以 Townsend (1979) 的相對剝奪需以問卷調查，且相對剝奪概念的定義很困難，難達一致共識，因此不為本文採用。基於此，本文提出以 Foster *et al.* (1984) 所發展出的指數作為本文的分析工具。選擇該指數的理由除了因該指數具有計算容易、可分解性、其性質符合一般貧窮指數的公設外 (Rodgers & Rodgers, 1991; Hagenaars, 1987; Atkinson, 1987; Foster, 1984)，最重要的是該指數可以同時表達上述貧窮性別差異概念的內涵，有助我們檢視貧窮性別差異的趨勢。其計算方式如式 (1)：

$$FGT = P(\alpha) = \frac{1}{n} \sum_{i=1}^q \left(\frac{g_i}{z_i} \right)^\alpha \quad \dots\dots(1)$$

n 表家戶總數， q 表貧戶數， $g_i = z_i - y_i$ 表家戶 i 的貧窮差距， z_i 表家戶 i 的貧窮線， y_i 表家戶 i 的所得， α 表貧窮嫌惡 (Poverty Aversion) 參數。在這指數中比較特別的是 α 這一參數值，當 $\alpha = 0$ 時， $P(0) = H = q/n$ ，即我們常使用的貧戶率 (Head-Count Ratio)，可表示貧窮的發生機率。 $\alpha = 1$ 時， $P(1) = HI$ ，此式中 $I = (z_p - \bar{y}_p) / z_p$ 表所得差距比，其中 z_p 是每等成年人的貧窮線， \bar{h}_i 為均等所得，而 $\bar{y}_p = \sum_{i=1}^q \bar{h}_i / q$ ，即各貧戶的均等所得加總之平均；因此該值即為家戶標準化所得差距比 (Renormalization of Income Gap Ratio)，接近我們一般使用的平均貧窮差距指數的意義，可作為平均剝奪程度 (Average Deprivation) 的測量。而當 $\alpha = 2$ 時， $P(2) = H[I^2 + (1-I)^2 C_q^2]$ ， $C_q^2 = (\bar{y}_p - \bar{h}_i)^2 / (q\bar{y}_p^2)$ ，式中 \bar{h}_i 為均等所得， C_q^2 則代表貧窮者所得分配的變

異係數平方，可用來測量貧戶間所得不平等分配的變異狀況，因此該值可以作為相對剝奪程度 (Degre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的測量 (Foster *et al.*, 1984; Foster, 1984; Wright, 1992)。

而本文另一目的是欲了解1976~91年間臺灣地區是否有貧窮女性化現象。因此，我們運用 FGT 指數可分解的特性來分析，其計算方式如式 (2)， m 代表家戶類型總數， j 代表家戶的類型， n_j / N 代表 j 類家戶佔總家戶數的比例，則 $P_j(\alpha)$ 代表第 j 類家戶的 FGT 值。因此，假如總體貧窮程度以 $P(\alpha)$ 表示，則第 j 類家戶對於總貧窮程度的貢獻比例 $C(\alpha) = 100 * P_j(\alpha) * (n_j / N) / P(\alpha)$ 。(Foster *et al.*, 1984; Foster, 1984)。如果女性貧戶貢獻比例是呈 $C_{t,f}(\alpha) < C_{t+1,f}(\alpha) < \dots < C_{t+n,f}(\alpha)$ ，則我們可以確認臺灣有貧窮女性化的趨勢，但如果貢獻比例是呈一個時期比另一個時期為高時，則本文稱為階梯式上昇的貧窮女性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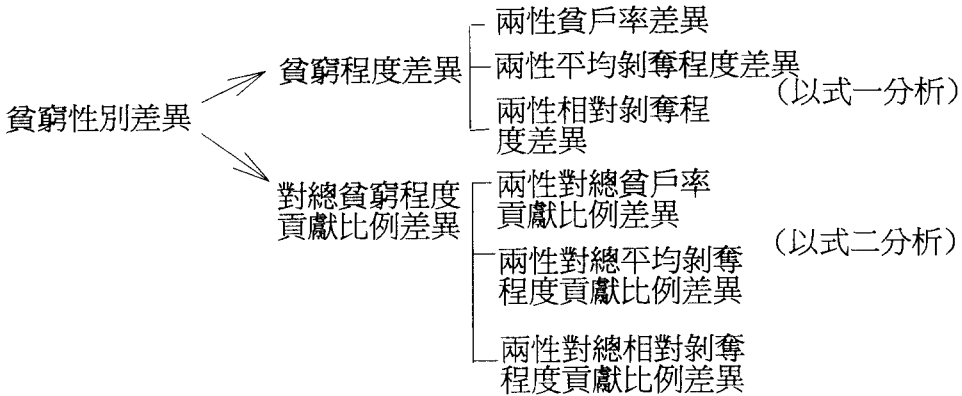
$$FGT = P(\alpha) = \sum_{j=1}^m \frac{n_j}{N} (p_j(\alpha)) \quad \dots(2)$$

以下，本文將運用上述二種方式先檢測兩性的貧窮程度差異；其次討論兩性對於總貧窮程度的貢獻比例的趨勢 (參閱圖 2)，以檢視臺灣地區是否有貧窮女性化的現象，最後再依分析結果並參酌國內外相關研究提出政策建議。

肆、資料來源

本文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所搜集之1976至1991年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⁹ 該一資料的調查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1976至1977年是抽取總家戶數的千分之三，1978至1983年則是抽取總家戶數的千分之四，1984年起抽出改採固定樣本16,434戶 (行政院主計處，1992: 264-5)。因為該一調查中

圖 2 本文分析架構圖



的所得已包括社會救助移轉的所得，故本文所討論貧窮對象係指各項社會移轉後的貧窮 (Post-Transfer Poverty)；其實這也是本文為何不採用原來政府所範定的貧窮的技術理由之一。而在本文中各年樣本數如表 2，因為有些家戶可支配所得為負數，但我們無法確定這些負數所得的真確性，所以並未納入分析之中。另外，中位數均等所得是去掉掉負均等所得之後的值。其計算方式是先算出每一個家戶平均每等成年人的可支配所得，然後再依均等所得的大小排序取中位數而得。

伍、分析結果

一、兩性的貧戶率、平均剝奪程度與相對剝奪程度的差異比較

圖 3 顯示在「高」與「中」貧窮線水準下，女性戶長家戶除了 1976 年至 1977 年間之外，其餘年度的貧戶率皆較男性戶長家戶為高。但在低貧窮線時，則女性戶長家戶自 1976 年起大致都比男性戶長家戶的貧戶率為高。換言之，在 1978 年之前除了在低貧窮線水準外，皆是男性戶長家戶之貧戶率高於女性戶長家戶。但自 1978 年起上述現象即改變，女性戶長家戶自 1978 年起，不論在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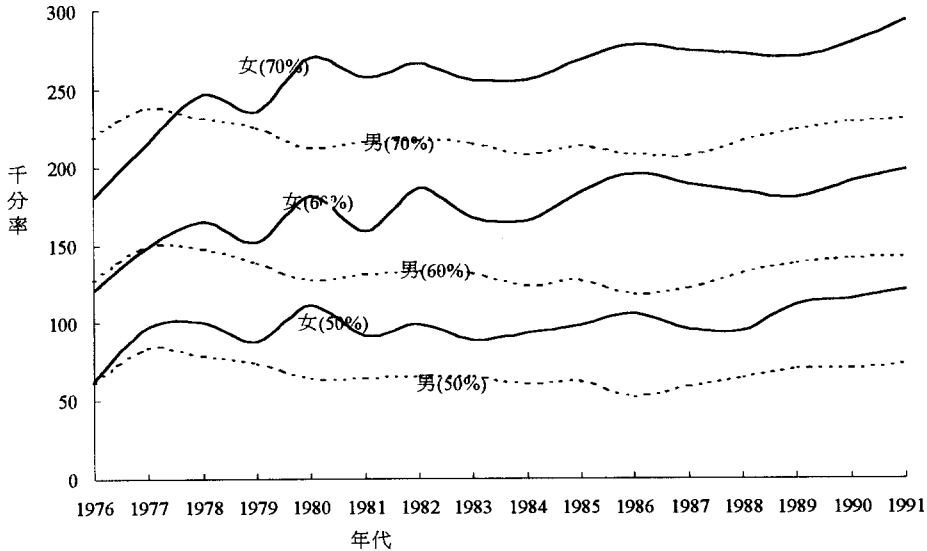
種貧窮線水準皆呈現比男性戶長家戶的貧戶率為高的趨勢。再者，在男女兩性戶長的貧戶率間的差異，皆以1986年最大，且除了在1981, 1985, 1986與1989外，自1980年起如貧窮線訂得愈高則男女兩性的貧戶率差異就會愈大。另外，女性戶長家戶貧戶率的變動較男性戶長家戶略劇，相對而言，男性戶長家戶自1980年起已呈一相當穩定的貧戶率水準。

表 2 各年度的樣本分配與特性

年度	樣本戶數	男性戶長 戶數	女性戶長 戶數	可支配均等 所得中位數	女性戶長 比例(%)	老年依賴 比差異(%)	幼年依賴 比差異(%)	依賴比 差異(%)
1976	9435	8872	563	24845	5.97	2.01	-15.91	-13.90
1977	9696	9107	589	28971	6.07	4.15	-8.51	-4.36
1978	14179	13297	882	36000	6.22	2.69	-16.69	-14.00
1979	14079	13137	942	41416	6.69	5.13	-12.35	-7.23
1980	14693	13678	1015	51311	6.91	4.43	-8.85	-4.42
1981	15281	14149	1132	58490	7.41	3.81	-13.82	-10.01
1982	15770	14401	1369	61396	8.68	3.65	-13.42	-9.77
1983	16426	14997	1429	65784	8.70	3.50	-14.90	-11.40
1984	16422	14919	1503	65894	9.15	3.07	-12.12	-9.06
1985	16423	14848	1575	71978	9.59	2.72	-15.81	-13.08
1986	16431	14723	1708	77125	10.39	4.31	-15.17	-10.86
1987	16434	14716	1718	83448	10.45	5.83	-14.68	-8.85
1988	16420	14673	1747	95414	10.64	4.34	-11.61	-7.27
1989	16426	14636	1790	108901	10.90	6.11	-17.06	-10.95
1990	16427	14521	1906	121827	11.60	8.57	-12.72	-4.15
1991	16428	14478	1950	138656	11.87	5.49	-13.91	-8.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民65~80)》。

說明：表中三種依賴比，皆是女性家戶依賴比減去男性家戶依賴比。

圖 3 歷年來兩性貧戶率 ($\alpha=0$) 變化

- 說明：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民65~80)》。
 2. 貧窮線：為家戶平均每人均等所得的中位數之50%，60%與70%。
 3. 其餘各圖說明同此圖。

而在圖 3 某些年度中，不同貧窮線的水準會導致兩性家戶間的貧戶率有不一致的現象，如1977年中，女性在低貧窮線水準上較男性的貧戶率為高，但在中與高貧窮線上卻較低。此類狀況，我們可依不同的貧窮線水準劃分等級，如本文以50%作為重度貧窮，60%為中度貧窮，70%為輕度貧窮。則在圖 3 中1977年的貧戶率狀況我們即可詮釋為在重度貧窮部分，女性戶長家戶的貧戶率高於男性戶長家戶，但在中度與輕度貧窮上，則是以男性戶長家戶高於女性戶長家戶。換言之，自1976至1991年間女性戶長家戶在貧窮發生率上，除1977與1978年外，皆在男性戶長家戶的貧戶率水準之上。這表示歷年來女性戶長家戶落入貧戶的機會並未隨著經濟的成長而改善，相對於男性戶長家戶而言，女性

戶長家戶在經濟生活資源的獲取能力上較為不佳，為一較脆弱的生計單位，較易落入貧窮行列。

至於在平均剝奪與相對剝奪上，由圖 4與圖 5中呈現女性戶長家戶不論在那一年度與貧窮線水準，其平均與相對剝奪程度皆高於男性戶長家戶。另在這二個圖中，每一年度的兩種貧窮程度皆未因貧窮線水準不同而有異，表示上述的結果是相當穩定可信。這意謂著女性戶長家戶一旦落入貧窮的行列，經常會成為最窮困的人口，且比男性戶長家戶有更多的基本生活預算的短缺。如不論性別並以1980年為區分點，則除高貧窮線下女性戶長的平均剝奪外，平均而言1980~1991年之平均與相對剝奪程度已較前一期為小，且呈穩定的狀態。這顯示臺灣社會中的貧戶在平均與相對剝奪程度上已隨著經濟的成長而改善，但女性戶長家戶依然是較貧困的一群人口。再者，圖 3至圖 5皆顯示兩類家戶的貧窮程度差異，自1980年起大致以高、中貧窮線較大，但這主要是因為嚴重貧窮差異累積以後的效果。當我們分別以低與中貧窮線為基準，比較中貧窮線與高貧窮線對兩性貧窮程度差異累積的貢獻，則顯示在貧戶率與平均剝奪上，中貧窮線的累積量大多高於高貧窮線，在相對剝奪上則以高貧窮線的貧窮程度差異累積高於中貧窮線。這個分歧的現象，不僅意謂男女兩性家戶間貧窮程度的差異大小，會因貧窮線與指數的不同而有別；且亦隱指著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大小，是可以藉由貧窮線與指數的選擇來操弄。

總之，除了1976~1977年的高與中貧窮線下的女性貧戶率外，自1978年起，女性戶長家戶之貧窮發生率、平均剝奪與相對剝奪程度都較男性戶長家戶為高。表示女性戶長家戶一旦落入貧窮，所遭遇的所得拮据程度高於男性戶長家戶。而且我們也發現女性戶長家戶的 FGT 值歷年來變化程度略大於男性戶長家戶，其貧戶率自1986~1991年起顯得較前一期1976~1985年為高，平均與相對剝奪，則顯示1976~1980年較1981~1991年為高。就整體而言，雖然臺灣

圖 4 每戶平均剝奪程度 ($\alph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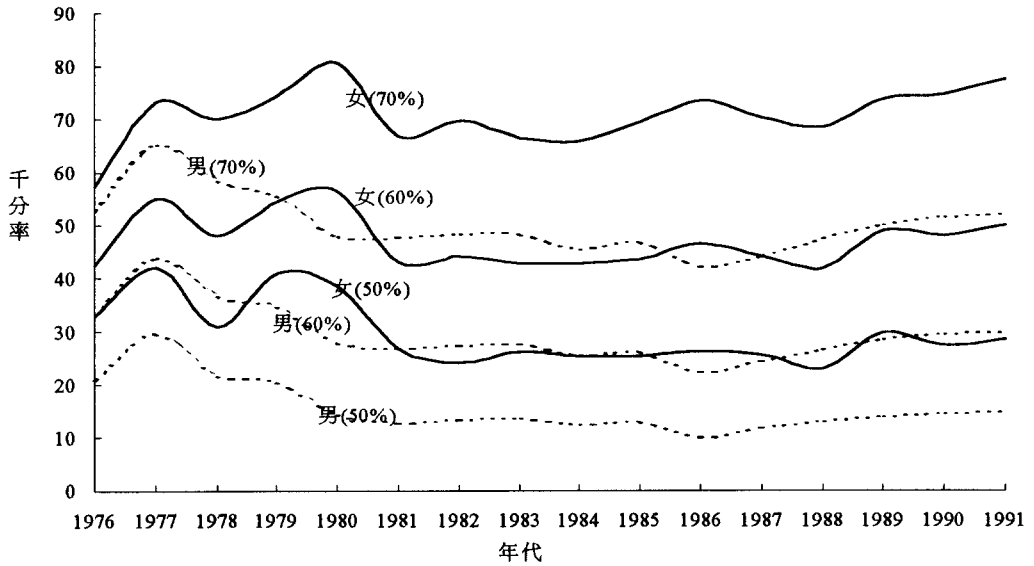


圖 5 每戶相對剝奪程度 ($\alph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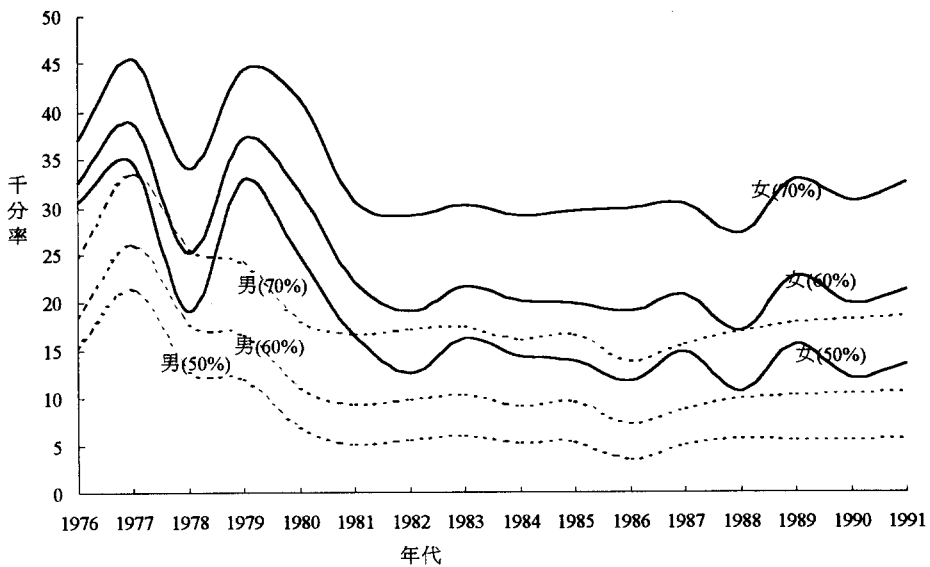


表 3 以每 3 年為一單位的女性戶長家庭的平均貧窮貢獻比例與增加率

各指數值貢獻	年												下降 次數	
	65-67	66-68	67-69	68-70	69-71	70-72	71-73	72-74	73-75	74-76	75-77	76-78		77-79
比例與增加率	5.71	6.37	7.41	8.10	9.25	9.76	10.53	10.98	12.08	12.88	13.29	13.10	13.23	13.77
貧戶率 (70%)	11.65	16.24	9.37	14.24	5.46	7.96	4.22	10.04	6.58	3.19	-1.44	1.03	4.06	1
增加率	6.21	6.73	7.88	8.51	9.99	10.40	11.40	11.90	13.71	14.85	15.21	14.39	14.32	14.82
貧戶率 (60%)	8.40	17.05	7.96	17.48	4.05	9.66	4.40	15.14	8.34	2.43	-5.39	-0.47	3.47	2
增加率	6.91	7.50	8.96	9.73	11.33	11.35	12.47	13.01	15.58	16.44	16.65	15.71	16.29	17.43
貧戶率 (50%)	8.44	19.46	8.59	16.54	0.11	9.91	4.31	19.75	5.53	1.29	-5.64	3.69	6.98	1
增加率	6.89	7.64	9.07	9.97	11.09	11.27	12.17	12.67	14.40	15.37	15.73	15.21	15.31	15.99
平均剝奪 (70%)	10.81	18.72	9.99	11.16	1.65	7.99	4.12	13.68	6.73	2.31	-3.27	0.66	4.41	1
增加率	7.68	8.52	10.36	11.54	12.61	12.54	13.52	14.06	16.26	17.27	17.55	16.86	16.94	17.84
平均剝奪 (60%)	10.83	21.65	11.39	9.26	-0.59	7.87	4.01	15.61	6.24	1.59	-3.91	0.45	5.31	2
增加率	8.73	9.84	12.56	14.56	15.30	14.95	15.80	16.66	19.25	20.31	20.27	19.43	19.28	20.49
平均剝奪 (50%)	12.75	27.55	15.95	5.08	-2.27	5.67	5.43	15.59	5.47	-0.20	-4.11	-0.77	6.27	4
增加率	8.30	9.27	11.38	12.95	13.69	13.58	14.44	15.12	17.13	18.20	18.22	17.63	17.46	18.51
相對剝奪 (70%)	11.69	22.83	13.79	5.66	-0.80	6.36	4.70	13.32	6.20	0.12	-3.24	-0.96	6.04	3
增加率	9.15	10.38	13.23	15.62	16.18	15.93	16.66	17.52	19.80	20.95	20.60	19.89	19.41	20.84
相對剝奪 (60%)	13.41	27.40	18.12	3.55	-1.54	4.58	5.18	13.01	5.81	-1.69	-3.43	-2.44	7.38	4
增加率	9.93	11.54	15.33	19.18	19.68	19.52	19.88	21.03	23.54	24.86	23.76	22.87	21.75	23.82
相對剝奪 (50%)	16.29	32.83	25.09	2.61	-0.81	1.83	5.78	11.95	5.58	-4.42	-3.75	-4.89	9.51	4
增加率														

說明：增加率 = (後一期 FGT 值 - 前一期 FGT 值) / 前一期 FGT 值

社會的貧戶率是有微上昇的現象，但因受到經濟成長與其它相關因素的影響，使得整體貧戶在剝奪程度已有漸漸改善的現象。

二、貧窮女性化

前段分析顯示自1978年起，女性戶長家戶明顯的較男性戶長家戶的貧窮程度為高。接下來我們企圖進一步討論與檢視，歷年來這二類家戶對於總貧窮程度的貢獻程度，探究臺灣地區是否有貧窮女性化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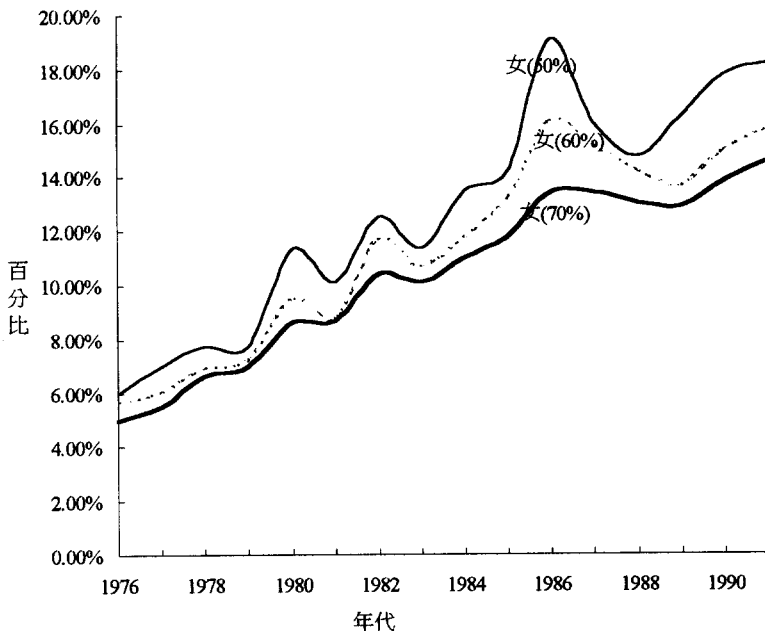
首先，我們以三年為一期，計算每三年貢獻比例的平均貢獻率與增加率。該計算結果呈現於表3。

從表3顯示每一種指數值中，女性戶長家戶對於社會總貧窮程度的貢獻比例大致呈遞增的趨勢。而所有指數值在民國67~69年這一期的增加率為最大，在增加率值最小則無一定期數。另外，在各指數值上亦都顯現出至少一期的負成長情況，在民國76~78年這一時期皆是負數，且除在低貧窮線的相對剝奪外，此期亦是下跌比重最大的一個時期。表中的下跌次數表示女性對於總貧窮程度的貢獻是較前一期小的次數，此負值如是連續二期或二期以上，我們就稱之為「貧窮女性化的倒退」。從表3可發現該現象在相對剝奪，及低貧窮線的平均剝奪最為明顯。如對照圖6至圖8則可以清楚看出在1986~1988年所有指數皆呈顯貧窮女性化倒退現象，而在高與中貧窮線上的貧戶率該一現象更長，從1986年持續至1989年。

因此，1976~1986年間臺灣有明確的貧窮女性化現象，且在上昇的過程中還蘊涵著短期性倒退現象，故本文認為這是一種呈「階梯式上昇」的女性家戶相對經濟地位惡化的現象。而在1986~1988年間則是呈貧窮女性化倒退的現象，如以1986年為分界點，則此時期雖是呈下跌的態式，但平均而言其貧窮女性化程度大致上還是較1986年之前的時期為高，且大略從1988年後則呈止跌回昇的現象，故我們認為視1986~1991年間具貧窮女性化傾向的形容是可以接受

的。是以，長期而言，我們可以說臺灣地區從1976~1991年間有呈階梯性上昇的貧窮女性化趨勢，這一現象在1976至1986年間最明顯，而在上昇的過程中經常有短期性的倒退現象，其中尤以1986~1988年間最為明顯。¹⁰但為何有這種短期性的倒退現象？他們的特徵與分佈又為何？本文的解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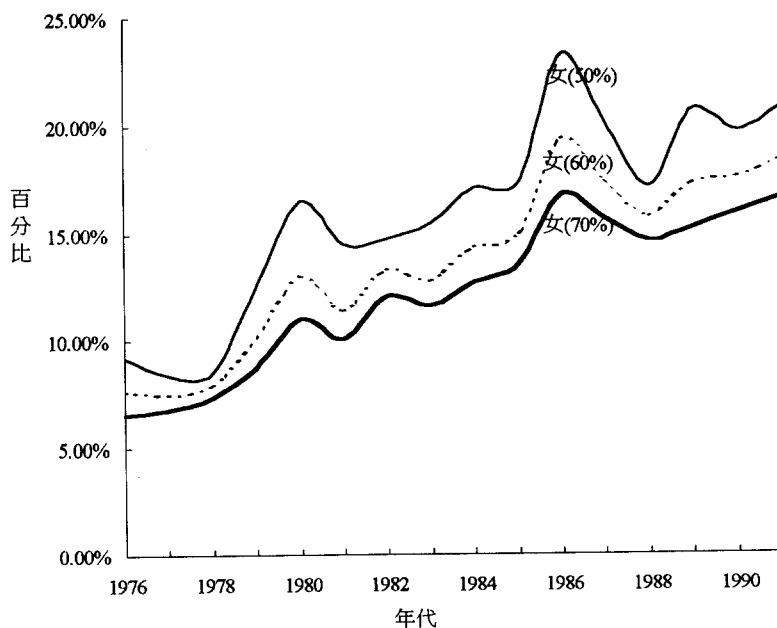
圖 6 女性戶長家戶對總貧戶率的貢獻 ($\alpha=0$)



首先，就分佈的狀況而言，從圖 6 至 8 中我們發現，女性貧窮程度的倒退主要發生在二個時期，分別是1980至1981年，1982至1983年，1986至1988年。其中1986至1988年是所有指數值皆負成長且跌幅最深，並且在低貧窮線水準狀況下的下跌最大。而這種倒退現象通常會伴隨著前期貧窮貢獻比例的急遽上揚(如：1979~1980, 1985~1986年最明顯)，或後期貧窮貢獻程度的急遽上揚(1988~1989年最明顯)。如對照表 2，則可以發現這三個時期(1980~81, 1982

~83, 1986~88) 女性戶長家戶比例是呈上昇現象，這與以往的研究(黃乃凡，1995；張清富，1993)所認為的貧窮女性化是因女性戶長家戶比例上昇所致的假設相反。但為何如此呢？可能是以往的研究未考慮到其它的影響因素所致。我們認為貧窮女性化的影響因素除了女性戶長家戶比例的增加外，女性與男性戶長家戶間貧窮程度的變化，及這二個因素的互動效果皆會影響貧窮是否女性化。另外因在絕對數量上，貧窮女性戶長家戶比貧窮男性戶長家戶少了很多，因此理論上貧窮男性戶長家戶的貧窮程度，每變動一單位對貧窮女性化的影響力應遠大於女性戶長家戶貧窮程度的變化。故上述貧窮女性化的倒退現象，應可解釋為係受到經濟發展與其它對女性的社會制度性歧視改善後導致1980年後兩性間貧窮差異大幅縮小，及這些年度女性戶長家戶比例上昇趨緩二因素及其互動效果影響所致。

圖 7 女性戶長家戶對總平均剝奪程度的貢獻 ($\alpha=1$)



再者，在圖 6 至圖 8 中不論那一個指數值，貧窮線水準訂的愈低，女性的貧窮貢獻比例愈高，這顯示女性戶長家戶是臺灣社會重度貧窮部分的主要人口群，這也支持我們前面圖 3 至 5 所得到的結論，即女性一旦落入貧窮的行列，經常是成爲最貧困的一群人口的假設。其次，不同貧窮線水準的貢獻比的差距，隨著 FGT 指數的 α 值的提高而愈益明顯。在圖 6 中 ($\alpha=0$) 我們可以發現中與高的貧窮線水準有重疊之處，但當 α 值爲 1 或 2 時我們可以發現不同貧窮線水準的差異變大了。該一現象不僅表示了不同貧窮線的水準會造成我們對於貧窮女性化嚴重程度的看法，且亦表示女性戶長家戶的相對不利地位在持續上昇之中，尤其是在較嚴重貧窮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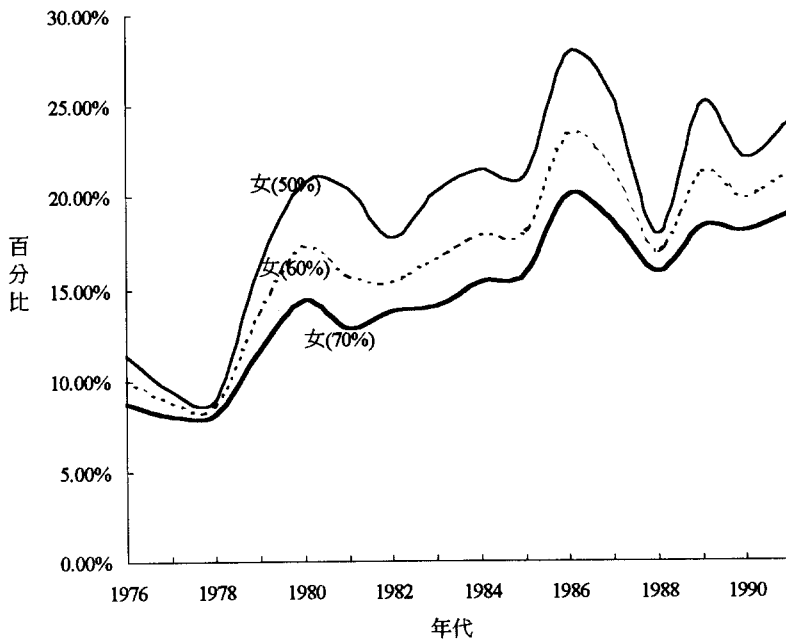
三、貧窮性別差異的原因

從以往的貧窮研究中對於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主要解釋理由有如下三點：

1. 勞力市場因素，女性因市場中的工資歧視、職業隔離與傳統社會角色等因素影響，使其就業率、工資率上都較男性爲差，故一旦成爲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之後，往往有較高的貧窮程度 (呂朝賢, 1995a; Casper *et al.*, 1994; McLanahan *et al.*, 1989; McLanahan *et al.*, 1988: 113-7; Garfinkel & McLanahan, 1988: 38; Peterson, 1987; Norris, 1984; Marklund, 1990)；
2. 家庭結構因素，因爲女性傳統角色爲家務的主要提供者，家庭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丈夫的支持，而一旦離婚、喪偶或丈夫及家庭其它成員所得能力下降，則會造成女性成爲家庭主要的經濟者，此時女性面對家庭依賴人口 (尤其是照顧小孩的傳統責任) 的負荷程度遠高於男性單親或有偶家庭，故使得女性戶長家庭的貧窮程度高於男性戶長家庭 (Norris, 1984; Peterson, 1987; Garfinkel & McLanahan, 1988: 39-40; McLanahan *et al.*, 1988: 113; McLanahan *et al.*, 1989; Marklund, 1990; Casper *et al.*, 1994；呂朝賢, 1995a)，而對以老年女性爲經濟戶長的家戶而言，其貧窮困境除了因人生早期的工作地位有關之外，其活得比較長更是直接影響其貧困程度較老年男性爲高的因素 (Hardy & Hazelrigg, 1993; McLanahan *et al.*, 1989: 116, 120)；

3. 則是不適當的福利給付所致，政府未有相關的兒童津貼的保障或低福利給付與制度設計不佳 (Peterson, 1987; McLanahan *et al.*, 1988: 117-9; Norris, 1984; Garfinkel & McLanahan, 1988: 35)，加以有些福利的給付是跟隨著工作地位而來，且如前所述婦女在勞力市場的就業率較男性為低，即使就業其工作亦多屬福利不佳的職業。因而導致以女性為戶長的家庭，尤其是單親與未婚生子的女性戶長家庭的貧窮程度高於其它類別的家庭。

圖 8 女性戶長家戶對於總相對剝奪程度的貢獻 ($\alpha=2$)



而貧窮女性化的原因則主要是因女性戶長家庭的上昇 (黃乃凡, 1995; Rodgers, 1990: 32; Pressman, 1989)，尤其是單親母親家庭比例的上昇有關 (Norris, 1984; Garfinkel & McLanahan, 1988: 34; Zopf, 1989; Goldberg & Kremen, 1990: 7)，而這類家庭的上昇與高離婚率、高分居率、未婚媽媽增加與

女性平均餘命較長有關 (Rodgers, 1990: 41-5, 56; Zopf, 1989: 13; Goldberg & Kremen, 1987, 1990: 7)。女性家戶如前所述，她們的貧窮程度皆較其它類型家戶為高，是以一旦這類型家戶數目成長，就會造成貧窮的女性化現象。而從表 2 中我們可以發現女性戶長家庭由 1976 年的 5.87% 上揚至 1991 年的 11.82%，似可支持這個論點。不過，女性家戶的增長對臺灣地區而言可能與西方國家不同，就西方而言，女性戶長的增加主要是在單親與未婚媽媽家庭數量的增加，而引起這個現象的原因則是高離婚與分居率、未婚生子比重增加與女性再婚比例較男性為低所致 (Rodgers, 1990: 41-45; Goldberg & Kremen, 1990)。但臺灣地區的女性家戶成因則可能是年輕未婚人口增加與高齡婦女喪偶率增加所致，這可從表 2 中女性戶長中老年依賴比較男性為高，而幼年依賴比卻較男性為低可以得到一些支持。

但如稍前我們所提到的貧窮女性化倒退現象一樣，女性家戶比例的增長對貧窮女性化現象的影響可能不是很單純的線性關係，應還受到其它因素的影響，如其它類型家戶數目與貧窮程度的下降 (Rodgers, 1990: 32; Garfinkel & McLanahan, 1988: 34) 及兩性間貧窮程度差異變化的影響。關於這一點，我們可從圖 3 至圖 5 得到佐證，在這些圖中男性戶長家戶的貧窮程度相對上較女性戶長家戶穩定，而在某些呈貧窮女性化倒退時期，女性家戶的貧窮程度是呈下降，而男性的貧窮程度卻是上揚的現象，使得兩性間的貧窮程度差異快速下跌，因此即使女性家戶數在當期是呈成長態式，亦因貧窮程度差異的減小，而減輕貧窮女性化的現象。因此我們認為臺灣貧窮女性化的原因除了女性戶長家戶的比重上揚之外，兩性間的貧窮程度差異的惡化或持續不變應亦是重要的影響因素。至於，兩性間貧窮程度差異之所以會惡化或持續不變，進而增加貧窮女性化現象，主要是前述所言勞力市場因素、家庭結構因素與不適福利給付等不利因子未改善，或惡化所致 (Rodgers, 1990: 54-6; Goldberg & Kremen, 1987, 1990; Peterson, 1987, 1989; Jones & Kodras, 1990; 黃乃凡, 1995)。

陸、研究結果與政策意涵

本文藉由相對貧窮的角度，利用 Foster *et al.* (1984) 所發展出的指數檢視歷年來臺灣地區貧窮的性別差異。結果顯示，在不同的貧窮線水準之下，女性戶長家戶皆顯得較男性戶長家戶有更高的貧窮發生率、平均剝奪程度與相對剝奪程度，且呈現出階梯式上昇的貧窮女性化現象。另外在分析中，不同的貧窮線水準會造成我們對於性別間貧窮差異程度的不同認知，在我們擬定社會救助政策時，這種不同的認知會影響我們對於救助經費的估算與政策效果評量。而女性戶長家戶的相對弱勢狀況，顯示政府在救助政策上需有性別差異的考慮，給予不同的協助。

我們建議給予貧窮女性戶長家庭不同協助的主要理由是，以往文獻顯示，男女兩性的貧窮經驗與成因並不完全相同 (Alcock, 1993: 121-38; 呂朝賢, 1995a; 黃乃凡, 1995)。女性的相對弱勢與高度貧窮風險主因傳統角色分工上，女性被視為一個依賴男性的角色，所以當面臨到家庭的解組時，其因應解組的能力不佳所致。而之所以女性的因應能力不佳的主要原因，除了我國未有良好的社會福利措施，如：寡婦年金、家戶信貸制度、兒童津貼.....等等福利制度來協助婚姻解組的家庭脫離困境外；另外，則是因為女性大多長期以家庭工作為主，所以一旦面臨家庭解組可能會有因找不到職業而落入貧窮 (黃乃凡, 1995)，或者即使找到職業亦會受到勞力市場中的性別薪資歧視、人力資本不佳與家庭依賴人口等因素的影響，即便女性有意願去面對家庭解組的結果，仍會力有未迨 (張清富, 1993; 溫秋蘭, 1993; 呂朝賢, 1993, 1995a)。

因此，面對貧窮女性化的現象，我們提出下列幾點建議：1. 建立適當的福利制度，如：寡婦年金、兒童津貼、寄養制度與家庭信貸制度，以幫助解組的家庭因應突如其來的貧窮危機。這之中寡婦年金尤為重要，因為目前法定低收入戶中約有 7 成以上的女性戶長婚姻狀況是喪偶 (張清富, 1991)，且相關經驗

研究亦顯示，寡婦落入貧窮的機率皆高於其它型態的家庭 (呂朝賢，1995a；黃乃凡，1995；張清富，1993)。因此，如有該一措施，也許就能減少很多女性戶長家庭落入貧窮。2. 對於勞力市場的歧視問題，應該建立兩性工作平等法、輔導婦女二度就業的措施與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 (黃乃凡，1995；劉毓秀，1995)，以改善女性的工資率、取得就業的機會平等與就業時可以無後顧之憂投入工作。3. 傳統對於女性的角色認定問題，這可能需要長期地透過社會運動與相關的方式來努力，以改善女性在婚姻關係或家庭工作分配不對等的狀況，使女性有更大的自主、自足能力，即使在面對家庭解組的當頭亦能克服困境。

總之，近年來關於貧窮女性化的議題一直受到英美等西方工業國家學者的廣泛討論，此議題之所以如此受重視主要是其突顯出經濟高度發展社會下的性別不平等問題。而隨著近年來臺灣的社會開放與經濟發展，上述貧窮女性化的議題亦開始受到此間學者的重視與研究，但由於研究方法與資料的限制，使得成果並未明顯，故本文嘗試深入發掘事實。本文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的確有貧窮女性化的趨勢，而且呈顯的是階梯式的上昇的現象。但受限於資料，本文雖已回答了臺灣是否有貧窮女性化這個基本命題，但猶有些地方亟需補充。首先，關於貧窮女性化的形成原因，在本文中雖指出其可能的影響因素，但依然太過於粗糙，需再深究；其次，這些貧窮的女性家庭停留在貧窮地位的時間多長，她們是如何脫離貧窮的地位，亦應加以討論；第三，如果不同的貧窮線訂定會引致差異的結果，那麼我們就應有更多的資料，與更多不同角度的觀點來分析貧窮女性化的問題。換言之，唯有補足上述的研究限制，我們才能對於貧窮女性化的議題有更嚴謹的了解，並有助於提出對策，解決或減輕貧窮女性化問題。

註 釋

- 1 Wright (1992) 是以個人為分析的單位，而呂朝賢 (1995c) 則是以家戶為單位。
- 2 本文中剝奪 (Deprivation) 意指貧戶的真實所得與滿足最低生活所需的金額 (貧窮線) 間的差距 (Foster *et al.*, 1984: 762; Wright, 1992: 20)。「平均剝奪」係指未對這項所得差距做加權，意涵每個貧戶對每一元的所得短缺所引致的經濟困境感受都是一樣的，即所得少二元的家戶為所得少一元的家戶所受到的經濟困境的兩倍。而「相對剝奪」則是對所得差距做加權，意涵每個貧戶每一元的所得短缺所引致的經濟困境感受並不同，所得短缺所引致的經濟困窘具有累積加速的效果，以上述的例子來說所得短缺二元比短缺一元者所感受到的經濟困境大於兩倍。
- 3 該一貧窮定義的分類是最初步的分類方法，事實上目前的貧窮定義分類方式皆比此種分類更細緻。但為顧及文章篇幅與目的，本文無法窮究其它的貧窮定義。
- 4 內政部 (1994) 社會救助法修正案中貧窮線訂定方法亦是偏向相對貧窮的精神。
- 5 其實相對與絕對貧窮並非可截然二分，Hagenaars (1991: 141-2) 就指出，如 Orshansky 以食品佔總支出比例來設定貧窮線的方式，如此支出比例與食品成本本計算是依社會支出型態的不同而調整，則會被視為相對貧窮線，而如果僅依物價膨脹來調整，且未考慮支出型態之改變，則會被視為是絕對貧窮線。
- 6 低收入調查要點中所謂低收入人口範圍係指：「1. 直系血親，2.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內政部，1994)。
- 7 Piachaud (1993: 110) 認為 Equivalence Scales 是為同時解決家庭消費的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 與不同年齡者的需求。這個說法較王金利 (1989) 的說法更充分，也比較符合實際的狀況。我們以底下兩個例子來說明，第一個是 OECD 進行歐洲貧窮研究採用的 (Delecek *et al.*, 1992: 38)，第二個是英國 SB/IS 內含的 scale. (Alcock, 1993:91)。OECD 對第一個成年人折算是 1，第二個成年人，0.7，兒童，0.5，英國 SB/IS 對一對夫妻折算為 1，第三個成年人，0.49，16-17歲，0.38，11-15歲，0.32，11歲以下，0.21。在 OECD 的比值中，第二成年人為 0.7，這反應規模經濟，兒童設 0.5可說考慮需求不同，至於有沒有考慮規模經濟，不明顯。我們可以說兒童設 0.5同時考慮需求與規模經濟，第二個小孩也是 0.5可說是規模經濟的考量變小，但也可能是臨界有效的規模經濟。英國的例子，明顯的反應需求與規模經濟。因此 Piachaud 的說法應是較充分的。不過筆者並未能取得臺灣的

規模經濟資料，且一旦考慮，那麼主計處的等成人折算標準就不再適用。因此，本文中我們僅考慮不同需求下的均等比問題。

- 8 最近內政部擬修訂最低生活費標準，該一標準是以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內訂定。該一值約介於每人中位可支配所得的50%~60%之間。但如果從實際的社會救助之金錢與實物給付通常會高於貧窮線標準，及低所得者實際的消費支出比重應較社會平均消費支出比重為高，則貧窮線應以介於50%~70%較為合宜。
- 9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是現存關乎家庭收支資料最為完整的資料。至於原有政府的社會救助調查資料，則因為大多已不存在(以省政府為例該一資料是每三年清除一次)，所以根本無法用以比較歷年來的貧窮女性化程度變化趨勢。
- 10 如果表 3改以 6年為一期則所有的增加率皆為正，故在本文中之所以把貧窮女性化描述成「階梯式上昇」的理由即是因為，在1976~1991年間貧窮女性化的現象並非是呈直線上昇，而是有起有落，特別是受到1980與1986兩個年度不尋常的指數值上昇的影響。但這種起落的波動現象皆是很短暫的，且上昇的態式除低貧窮線的相對剝奪較不明顯外，從圖 6至 8都可以看出。故我們認為把分析結果描述為階梯式上昇的用法，應是可以接受的。

參考資料

內政部

1994 《社會救助法令彙編》。臺北。

行政院主計處

1992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臺北。

王金利

1989 〈等成年男子折算標準之比較檢討〉，《經濟研究》29: 81-101。

朱雲鵬

1987 《貧窮問題之探討：臺灣地區資料之因素分解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71)。

呂朝賢

1993 《臺灣省各縣市貧窮率之影響因素》，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5a 〈貧窮的性別與婚姻屬性差異〉，《婦女與兩性學刊》6: 25-54。
- 1995b 〈近十年來臺灣省各縣市貧窮率變化的影響因素〉，《臺灣銀行季刊》46 (2): 252-272。
- 1995c 〈貧窮性別差異的趨勢分析〉。臺中：第六屆東海大學社會工作論文發表會會議論文。

孫健忠

- 1995 《臺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臺北：時英出版社。

陳琇惠

- 1986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臺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陳銀錄

- 1987 《貧窮指數的因素分解研究》，臺北：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清富

- 1991 〈家庭結構與貧窮問題〉，見臺灣省社會處(編)，《臺灣省七十九年低收入戶調查研究報告》。南投：中興新村
- 1992 〈貧窮變遷與家庭結構〉，《婦女與兩性學刊》3: 41-58。
- 1993 《臺灣省貧窮趨勢與致貧因素之研究》。臺北：豪峰出版社。

黃進豐

- 1990 《改進當前社會救助措施之研究》。臺北：內政部社會司。

黃乃凡

- 1995 《臺灣貧窮女性化的探討：女性戶長家戶貧窮現象之貫時性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秋蘭

- 1993 《家戶相對貧窮與家戶人口結構關係之探討》，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毓秀(主編)

- 1995 《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臺北：時報出版公司。

Alcock, Pete

- 1993 *Understanding Poverty*. Basingstoke, England: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Atkinson, A. B.

- 1987 "On the Measurement of Poverty," *Econometrica* 55 (4): 749-764.

1989 *Poverty and Social Security*.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Blackburn, Mckinley

1994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Pover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371-374.

Casper, Lynne M., Sara S. McLanahan, and Irwin Garfinkel

1994 "The Gender-Poverty Gap: What We Can Learn from Other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 594-605.

Deleeck, Herman, Karel Van Den Bosch, and Lieve De Lathouwer (eds.)

1992 *Poverty and the Adequacy of Social Security in the EC: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ldershot: Avebury.

Foster, James E.

1984 "On Economic Poverty: A Survey of Aggregate Measures," in R. L. Basmann and George F. Rhodes (eds.), *Advances in Econometrics*, Vol. 3.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Foster, James; Joel Greer and Erik Thorbecke

1984 "A Class of Decomposable Poverty Measures," *Econometrica* 52 (3): 761-766.

Garfinkel, Irwin and Sara McLanahan

198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Nature, Causes, and a Partial Cure," in Donald Tomaskovic-Devey (ed.), *Poverty and Social Welf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Boulder/London: Westview Press.

Goldberg, Gertrude Schaffner and Eleanor Kremen

1987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Only in America?," *Social Policy* 17: 3-14.

1990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Discovered in America," in Gertrude Schaffner Goldberg and Eleanor Kremen (eds.),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Only in America?*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Hardy, Melissa A. and Lawrence E. Hazelrigg

1993 "The Gender of Poverty in an Aging Population," *Research on Aging* 15 (3): 243-78.

Hagenaars, Aldi J. M.

1987 "A Class of Poverty Indice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8 (3): 583-607.

- 1991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in Lars Osberg (ed.),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rmonk/N.Y./London: M. E. Sharpe, Inc.
- Hoffman, Emily P.
- 1992 "Racial Differences in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The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21: 19-31.
- Jones, John Paul and Janet E. Kodras
- 1990 "Restructured Regions and Families: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in the U.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0 (2): 163-83.
- Marklund, Staffan
- 1990 "Structures of Modern Poverty," *Acta Sociologica* 33 (2): 125-40.
- McLanahan, Sara, Irwin Garfinkel, and Dorothy Waston
- 1988 "Family Structure, Poverty, and the Underclass," in Michael G. H. McGeary and Laurence E. Lynn (eds.), *Urban Change and Pover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McLanahan, Sara S., Annemette Sorensen, and Dorothy Watson
- 1989 "Sex Differences in Poverty, 1950-1980,"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Society* 15 (1): 102-22.
- Norris, Pippa
- 1984 "Women in Poverty: Britain and America," *Social Policy* 14 (4): 41-3.
- Northrop, Emily M.
- 1990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The Demographic Factor and the Composition of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4 (1): 145-160.
- 1994 *The Diminished Anti-Poverty Impact of Economic Growth, the Shift to Services, and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New York/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 Pearce, Diana
- 197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 *Urban and Social Change Review* 11: 28-36.

- 1990 "Welfare is not for Women: Why the War on Poverty Cannot Conquer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in Linda Gordon (ed.), *Women the State and Welfare*.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Peterson, Janice

- 1987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1 (1): 329-37.
1989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 A Reply to Pressman,"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3 (1): 238-45.

Phipps, Shelley A.

- 1993 "Measuring Poverty among Canadian Households-Sensitivity to Choice of Measure and Scale,"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8 (1): 162-84.

Piachaud, David

- 1993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Nicholas Barr and David Whynes (eds.), *Current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Pressman, Steven

- 1989 "Comment on Peterson's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3 (1): 231-8.

Rodgers, Harrell R.

- 1990 *Poor Women, Poor Families: The Economic Plight of America's Female-Headed Households*. New York: M.E. Sharpe, Inc.

Rodgers, John L. and Joan R. Rodgers

- 1991 "Measuring the Intensity of Poverty among Subpopulation: Applications to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6 (2): 338-361.

Ruggles, Patricia

- 1990 *Drawing the Line: Alternative Poverty Measures and Their Implication for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Segal, Elizabeth A.

- 1991 "The 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 in the 1980s," *Social Work* 36 (5): 454-7.

Sen, Amartya

- 1976 "Poverty: An Ordinal Approach to Measurement," *Econometrica* 44 (2): 219-231.

Townsend, P.

1979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Harmondsworth, U.K.: Penguin Books.

Wright, Robert E.

1992 "A Feminisation of Poverty in Great Britain?"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38 (1): 17-25.

Zopf, Paul E.

1989 *American Women in Povert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Gender Differences in Poverty

*Chao-hsien Leu**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gender differences in poverty. The analysis is based on data from the 1976-1991 Taiwan Family Budget and Expenditure Survey. The Foster-Greer-Thorbecke Index is used to measure the degree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poverty and to break down the total amount of poverty into male and female shares. The results of our analysis show that: A. over the 1978-1991 period, female-headed households showed a higher extent of poverty than their male-headed household counterparts; and B. over the 1976-1991 period,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in Taiwan increased.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and on a review of literature, we find the strategies to achieve a greater degree of gender equality are to (1) improve female wages in the labor market; (2) provide better welfare service for women; and (3) reduce gender discrimination.

Keywords: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FGT index;
Gender differences in poverty; Extent of poverty.

* Ph D. Program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Received: November 10, 1995; Accepted: March 7, 1996)